**中華民國載客小船安全抽查紀錄表 第一聯 船方留存**

查驗單位：交通部航港局 □北部航務中心 □中部航務中心 □南部航務中心 □東部航務中心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船名  | 小船編號 | 載客人數 | 抽查日期 | 抽查時間 | 抽查地點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查 驗 項 目 | 檢 查 結 果 |  改正期限 | 複驗 |
| 1.小船執照 | □認可□需改正 原因： |  |  |
| 2.駕駛執照  | □認可□需改正 原因： |  |  |
| 3.**營運人責任保險，**期限  | □認可 □需改正 原因： |  |  |
| 4.航前自主檢查表 | □認可□需改正 原因： |  |  |
| 5.各項演練及維修紀錄前次演練時間\_\_\_\_\_ 項目\_\_\_\_\_\_  | □認可□需改正 原因： |  |  |
| 6.船上標示：限載人數、逃生指示圖、應急部署表、救生衣穿著圖示及乘客意外保險單 | □認可□需改正 原因： |  |  |
| 7.無線電信設備 | □認可□需改正 原因： |  |  |
| 8.消防設備 | □認可□需改正 原因： |  |  |
| 9.救生設備 | □認可□需改正 原因： |  |  |
| 10.主輔機器運轉 | □認可□需改正 原因： |  |  |
| 11.自動探火火警警報系統 | □認可□需改正 原因： |  |  |
| 12.號笛裝置 | □認可□需改正 原因： |  |  |
| 13.廣播系統 | □認可□需改正 原因： |  |  |
| 14.航行號燈 | □認可□需改正 原因： |  |  |
| 15.本航次載客人數 ( )人 □停泊未載客 | □認可□需改正 原因： |  |  |
| 16.其他  | □認可□需改正 原因： |  |  |
| ( )年度第( )次抽查，本次缺失項目共（ ）項， 本年度累計缺失項目共（ ）項。  |

本次查驗結果應經船長確認後簽名，本表一式兩份，一份由船長留存船上備查，一份由航政機關留存。缺失項目船長應於規定

期限內複驗改正，如有立即性危險影響航安，應於開航前改正。

電話： 傳真：

E-mail：

船長： 檢查員：

**依小船檢查丈量規則第13條規定辦理抽查，本船舶應符合小船檢查丈量規則及小船管理規則之相關規定，遇有發覺其設備與小船執照所載不符時，應通知補充或改正，在未補充或改正前，其情節重大足以危及人命安全者，應依本法第七十四條第三款規定，不得航行。**

**中華民國載客小船安全抽查紀錄表 第二聯 航港局留存**

查驗單位：交通部航港局 □北部航務中心 □中部航務中心 □南部航務中心 □東部航務中心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船名  | 小船編號 | 載客人數 | 抽查日期 | 抽查時間 | 抽查地點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查 驗 項 目 | 檢 查 結 果 |  改正期限 | 複驗 |
| 1.小船執照 | □認可□需改正 原因： |  |  |
| 2.駕駛執照  | □認可□需改正 原因： |  |  |
| 3.**營運人責任保險，**期限  | □認可 □需改正 原因： |  |  |
| 4.航前自主檢查表 | □認可□需改正 原因： |  |  |
| 5.各項演練及維修紀錄前次演練時間\_\_\_\_\_ 項目\_\_\_\_\_\_  | □認可□需改正 原因： |  |  |
| 6.船上標示：限載人數、逃生指示圖、應急部署表、救生衣穿著圖示及乘客意外保險單 | □認可□需改正 原因： |  |  |
| 7.無線電信設備 | □認可□需改正 原因： |  |  |
| 8.消防設備 | □認可□需改正 原因： |  |  |
| 9.救生設備 | □認可□需改正 原因： |  |  |
| 10.主輔機器運轉 | □認可□需改正 原因： |  |  |
| 11.自動探火火警警報系統 | □認可□需改正 原因： |  |  |
| 12.號笛裝置 | □認可□需改正 原因： |  |  |
| 13.廣播系統 | □認可□需改正 原因： |  |  |
| 14.航行號燈 | □認可□需改正 原因： |  |  |
| 15.本航次載客人數 ( )人 □停泊未載客 | □認可□需改正 原因： |  |  |
| 16.其他  | □認可□需改正 原因： |  |  |
| ( )年度第( )次抽查，本次缺失項目共（ ）項， 本年度累計缺失項目共（ ）項。  |

本次查驗結果應經船長確認後簽名，本表一式兩份，一份由船長留存船上備查，一份由航政機關留存。缺失項目船長應於規定

期限內複驗改正，如有立即性危險影響航安，應於開航前改正。

電話： 傳真：

E-mail：

船長： 檢查員：

**依小船檢查丈量規則第13條規定辦理抽查，本船舶應符合小船檢查丈量規則及小船管理規則之相關規定，遇有發覺其設備與小船執照所載不符時，應通知補充或改正，在未補充或改正前，其情節重大足以危及人命安全者，應依本法第七十四條第三款規定，不得航行。**